

補助基準表單張：矯具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矯具及義具	一 五 一	※踝足矯具 (踝足支架)	三,五〇〇	三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肢體障礙者。</p> <p>(二) 具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骨科或神經科之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十二、二十三），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及加註製作部位。</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十二、二十三）。</p> <p>(三) 申請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者，除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外，另限制脊柱側彎診斷為十五至四十五度者。</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踝足矯具：限為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或金屬材質，且必須跨越踝關節。</p> <p>(二) 膝踝足矯具：須為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或金屬材質，並須跨越膝及踝關節。</p> <p>(三) 髌膝踝足矯具：須為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或金屬材質，並須跨越髌、膝及踝關節。</p> <p>(四) 肘部或膝部副木：須內含金屬條及固定帶。</p> <p>(五) 髌矯具：須具有限制髌關節內收或屈曲角度之功能。</p> <p>(六)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可提供脊柱變形並有惡化可能或影響呼吸功能者支持及保護脊椎之功能。A 款應含金屬立柱、胸帶及骨盆帶，並具限制軀幹動作之設計。B 款須以石膏於軀幹取模，並以高溫熱塑型材料量身訂製。</p>
矯具及義具	一 五 二	※膝踝足矯具 (膝踝足 支架)	八,〇〇〇	三	甲	
矯具及義具	一 五 三	※髌膝踝足 矯具(髌膝 踝足支架)	一〇,〇〇〇	三	甲	
矯具及義具	一 五 四	※支架鞋具	四,〇〇〇	三	甲	
矯具及義具	一 五 五	※肘部或 膝部副木	一,五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具	一 五 六	※髌矯具	六,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具	一 五 七	※脊柱矯具 -支持性背 架 A 款	四,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具	一 五 八	※脊柱矯具 -支持性背 架 B 款	一〇,〇〇〇	五	甲	
矯具及義具	一 五 九	※脊柱矯具 -脊柱側彎 矯正背架	一五,〇〇〇	五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p>(七) 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根據三點壓力原理製作，而能積極矯正脊柱側彎及旋轉變形之背架，須含量身取模之骨盆固定，並可局部調整壓力。</p> <p>(八) 支架鞋具須與矯具之金屬立柱固定連結，而完整包覆足部，不得僅為托足板形式。</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矯具，不予補助。</p> <p>(二) 踝足矯具、膝踝足矯具、髌膝踝足矯具、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支架鞋具等項目。十八歲以下經輔具中心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每年得申請一次。</p> <p>(三) 同一部位每次申請以給付一項次為限，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時補助額度得加倍計算。</p> <p>(四) 支架鞋具補助單位為一雙，得搭配下肢矯具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五)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彙整資料